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发〔2026〕14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6年度东湖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2026年度东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6年度东湖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一、责任目标

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压实基层消防属地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乡镇（街道）具体内设机构，50%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统筹现有基层力量，按照要求整合设立应急消防管理站，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二）定期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和解决重大问题，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三）健全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规范运行区级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健全消防安全防范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协作事项清单。年内举办区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消防业务培训班。

（四）纵深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等专项整治，强化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多业态混合

生产经营场所、养老机构、小型餐饮场所等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检查，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常态化治理。年内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五）持续实施“社会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深化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继续培训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600名，推广应用联网型独立式报警器、“一键报警”和简易喷淋等初期火灾预警处置设施。

（六）贯彻落实《江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督办评估办法》，依法公布调查报告。加强区级火灾调查力量和机制建设，按标准配齐器材装备。

（七）持续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在火灾高风险区域建立固定消防宣传阵地。开展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组织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2300人。开展农村广播消防知识“村村响”、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

（八）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完成年度3个市政消火栓新建任务，市政消火栓完好率不低于98%。

（九）年内至少组织1次灭火和应急救援综合演习。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配齐车辆装备，完善基础训练设施。

（十）完善公安、应急、水利、燃气、交通、自然资源、地震、气象、消防等多部门应急救援联席会商机制，遇有重大灾情或敏感时段及时会商。建强消防救援大队级指挥中心，打造防消一体调度、消地高效联动的指挥平台和机制。

（十一）建强区级的应急通信专业队伍，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三断”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专训，提升无人机“七项” 实战能力。

（十二）抓好国家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健全长效推进机制。高质量完成年度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2026年度东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一、责任目标

本部门不发生火灾；本行业、本系统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

二、重点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全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确保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一）区委宣传部

1.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2.支持消防部门组织发布消防工作重大政策及重要情况，协调指导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推动火灾隐患整改，做好重大以上及有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舆论引导。

（二）区委政法委

1.将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统筹推进。

2.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区发展改革委

1.将消防救援工作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依职责分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

3.按照权限加快城市消防站等相关项目审批，将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区教体局

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等行政许可中严把消防安全关口，履行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贯彻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5）、《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持续培养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明白人”。

3.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4.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小学校（幼儿园）、小培训机构、小公共体育场馆、涉及体

育项目审批的小室内冰雪活动场所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依规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5.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教育周”“1530”安全教育内容。

（五）东湖公安分局

1.督促指导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3.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溯源调查。

4.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促派出所依法依规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小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查处小场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5.加强消防刑事案件侦查衔接配合，依法打击危险作业罪、失火罪、放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罪等消防领域的刑事犯罪行为。

（六）区民政局

1.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和其他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2.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硬措施，深入贯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7），依照消防工作手册持续培养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明白人”。

3.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4.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小民政服务机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

（七）区司法局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和“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

（八）区财政局

依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相关地方负担经费实施细则，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九）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

1.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步审查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配建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停车场和停车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依法依规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3.依职责分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

（十）区人社局

1.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内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2.指导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加强社会消防安

全培训机构行政审批工作。

3.依职责分工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4.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十一）区住建局

1.落实建设工程领域消防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加强对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监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2.推进既有建筑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3.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4.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履行小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十二）区城管执法局

1.依职责分工推进消防车道整治、消防设施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2.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落实“9+N”小场所燃气安全，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属地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

1.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将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依据“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有关职责负责星级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管理。

3.依职责分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

（十四）区商务局

1.加强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2.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3.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商贸行业消防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小照相馆等场所以及商贸服务业和旧货、成品油等流通行业所属的小仓储物流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五）区文广旅游局

1.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审批及行业管理的消防安全工作。

2.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本行业监管的文化单位履行安全职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433）等标准规范，持续培养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明白人”，推动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督促指导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建立完善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4.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

5.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职责范围内的小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小网络表演直播场所、A级旅游景区小室内冰雪活动场所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提升等级旅游民宿安全基础和品质。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依规严格审批，配合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6.督促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

（十六）区卫健委

1.持续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持续培养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明白人”，试点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

理。

3.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小医院（诊所）、小托儿所（托育机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依规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

1.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2.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主要负责小仓储物流场所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和工贸仓储业中的涉氨冷库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依职责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中有关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

（十八）区国资中心

1.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监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完善隐患整改闭环。

2.依职责分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

（十九）区市场监管局

1.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

理。

2.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9+N”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依规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3.会同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强化电器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伪劣电气产品。

（二十）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完善隐患整改闭环。

2.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二十一）区政数局

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完善隐患整改闭环

（二十二）区消防救援局

1.承担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事务，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年内举办成员单位消防业务培训班。

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依职责分工推进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工作，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5.持续实施“社会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培

训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600名。

6.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小场所依法依规履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等职责。根据火灾形势加大抽查力度，提升精准抽查水平。

7.依法组织和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溯源调查。

8.会同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推进消防产品质量全链条监管。

9.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部门内部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训演等工作。

10.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同推进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